



今日高邮微信  
高邮日报手机报

在线投稿: http://tg.gytoday.cn 新闻热线: 84683100

详情请浏览“今日高邮”网站 http://www.gytoday.cn

# 国土局“加减乘除”优化服务

## 在扬州市率先启动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

本报讯(通讯员 胡小飞 记者 殷朝刚)日前,市民谈新拿着国土部门通过快速送达的不动产权证来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国土窗口,对窗口工作人员表示感谢:“现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只要在一个窗口就能办结所有手续,而且办理人坐在家就能收到国土部门通过快速送达的不动产权证。”据了解,目前,我市81项国土资源“不见面审批”事项已全部实现线上办理,无需办理者来回“跑腿”。其中,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为扬州市首创。

为切实优化涉土服务工作,市国土局“加减乘除”组合施策。为确保重大项目及时落地,该局在指标争取上做“加法”,同步实施占补平衡项目、增减挂钩项目和村庄建设用地布局调整项目。去年全市新增耕地3101.149亩,保障了重大项目用地的占补需求;通过先进奖励、增减挂钩、布局调整等途径争取指标3400亩,是国家下达计划的2.1倍,确保了37个重大工业项目及时落地。

为压缩行政审批环节,市国土局在行政审批上做“减法”,加强了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对国土资源10大项行政事权开展全面清理,审核确定了121项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和127项办事指南;严格贯彻落实“三减”(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工作部署,改征地报件集中审查为接件即审,建设用地报批缩短近30个工作日;不动产登记受理、审核、登簿环节由“三审”改为“两审”,其中新建商品房首次转移登记压缩为“一审”,所有不动产登记事项5个工作日办结。

为进一步优化服务,国土服务积极做“乘法”,充分释放效能,产生了服务叠加效应。该局多层次、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开权力事项清单、内外部办理流程图和业务办理结果,建立行政审批办理环节、申报材料、办结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详细目录清单,对服务对象实行一次性告知;全面推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发放跟踪服务联系卡,明确专人全程指导和帮办各项涉土审批业务;出台《不动产登记“绿色通道”管理办法》,对企业急需融资抵押等事项急事急办,开辟通道当日办结,做到了高质量供地、高效率发证。

如何巧用“除法”为企业降本减负?市国土局出台了《高邮市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方案》,将分散在各部门的十多项建设项目测绘服务事项,整合为用地报批、施工建设竣工和不动产权登记三大类,设立联合测绘窗口,通过“一次测绘多处用”,有效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 我市将举办首届社区运动会

## 4月15日开幕

本报讯(记者 翟甜甜)日前,记者从市体育局获悉,为推进全民健身活动深入开展,营造“我运动、我健康、我快乐”的良好氛围,迎接在扬州举行的第十九届省运会,我市将举办首届社区运动会。

据了解,此次社区运动会将于4月15日开幕,比赛时间为4月至6月;比赛地点为市体育馆和市文化体育休闲公园。社区运动会分个人赛、家庭赛和集体赛等三类比赛。个人赛项目包括象棋、围棋、乒乓球、羽毛球、跳绳、踢毽、飞镖;家庭参赛项目有50米接力、抛毽子、乒乓球团体、家庭综合三项;集体参赛项目有三人篮球、广场舞、跳长绳等比赛。

社区居民可根据个人爱好和特长,通过社区报名参赛,所有项目报名均免费。此次运动会将对各项目成绩优异者予以奖励,并评选“优秀组织奖”“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活力社区”“运动活力家庭”等奖项。

# 高铁下穿通道进入施工阶段

本报讯(通讯员 邮交宣 记者 葛维祥)日前,记者从市交通部门了解到,由我市承担的连淮扬镇高铁(高邮段)下穿通道建设工程已完成“通关”手续,并全部交由沿线乡镇(园区)入场施工。

连淮扬镇铁路跨越我市南北全境,形成了一条“分隔线”。根据相关规划,我市拟在铁路沿线建设10条下穿通道,以打通“分隔线”。经与高铁、高速等方面沟通协调,去年下半年,我市全部完成界首、开发区、周山、龙虬、卸甲、车逻等6个乡镇(园区)的10条农村段项目(下穿通道)前期手续。目前,各乡镇(园区)已完成项目招投标,施工、监理单位也已陆续进场施工。下一步,市交通部门及各乡镇(园区)将加快推进杆线迁移、拆迁等工作,确保项目建设有序开展。

# 市监局约谈40余家餐饮企业

本报讯(通讯员 郑玉林 曹萌 记者 翟甜甜)日前,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召开大型、连锁餐饮单位集中约谈会,对全市40余家大型、连锁餐饮企业负责人和食品安全管理员进行约谈,以进一步提高我市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约谈会上,市监局与会各餐饮单位签订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书,并现场观摩学习了餐饮先进单位的成功管理经验。与会餐饮企业负责人承诺,将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餐饮安全,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政府监管。



# 临泽着力打造扣蟹培育基地

本报讯(通讯员 丁勇 记者 姚静)近日,临泽镇川东村扣蟹培育基地内热闹非凡,前来购买扣蟹苗的养殖户络绎不绝。据了解,今年该镇新增扣蟹培育基地370亩,为全镇调整水产养殖结构,做大螃蟹产业富民文章奠定了基础。

今年临泽镇新增大闸蟹养殖面积1879亩,全镇养殖面积达4.2万亩,占全市池塘养殖面积的40%以上。为保障蟹苗供应,实现蟹种本地化,今年,该镇着力打造川东村扣蟹培育基地,并将其作为全镇调整水产养殖结构突破口,以做好“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特水养殖大文章。

下一步,该镇将积极与高邮市大闸蟹行业协会对接,争取获得“高邮湖”大闸蟹地理标志使用权,通过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打响“川东村”大闸蟹品牌,做足水文章,拓宽富民路。

昨日,“铭记·2018清明祭英烈”图片展在市烈士陵园开展。展览集中展出20位高邮各个历史时期具有代表性的英烈人物事迹,以教育引导广大市民不忘英烈、继承和发扬革命优良传统。展览活动将持续到本月10日。图为展览现场。

孙延秋 胡玲 杨晓莉  
摄影报道



日前,高邮创业女性协会举办以“相约春天”为主题的巾帼创业沙龙活动,邀请花艺老师为协会理事们讲解关于花艺的各类小知识,并指导她们制作花篮。图为活动现场。 邮妇宣 子孖 摄影报道

# 工业废料无故“瘦身” 竟是干扰器幕后操控

本报讯(通讯员 王道 记者 东方)卸甲镇一企业出售的工业废料过磅后竟然无故“瘦身”!原来是被一个诈骗团伙利用电子干扰器,遥控操纵了磅秤的显示数目。近日,该诈骗团伙两名被网上追逃的“首脑”徐某、孟某,在江西、河南被我市警方捉拿归案。昨日,我市警方公布了本案案情。

2017年7月的一天,卸甲镇某企业负责人向当地派出所反映,他们企业出售的10余吨铝材废料过磅称重后只剩下了几吨,企业损失很大。接到报案后,派出所民警立即与刑侦部门联系,并迅速展开了调查。调查中,民警调取了该企业周边监控录像后发现,当日,张某等人开着一辆大货车和一辆面包车来到企业收购废料。民警初步怀疑,“瘦了身”的铝材废料,就是被张某这帮人动的手脚。研判显示,该面包车在全省都有轨迹,十分可疑。民警决定在该伙人再次动手时来个“瓮中捉鳖”。

2017年9月1日,张某一帮人再次来到卸甲这家企业收购废料。企业工作人员一边报警,一边将此前已称过的废料交给

张某等人过磅。果然,废料过磅后轻了三分之一。张某等3人被闻讯赶来的民警抓个正着。原来,废料之所以“瘦了身”,是因为张某坐在车内利用磅秤干扰器,控制了磅秤的称重数字。

据张某交待,他们团伙组织严密,“首脑”徐某(江西省鄱阳人)、孟某(河南焦作人)二人提供资金,张某等人负责在外奔走“收货”,然后将废料运往苏州相城区销赃,销赃得来的钱财再交由徐某二人分配。去年以来,他们先后在扬州、苏州、泰州、南通等地,通过使用干扰器遥控磅秤收购工业废料非法获利40余万元。

张某等人落网后,民警通过研判,很快抓捕了刘某、高某等其他3名同犯,但两名主犯徐某、孟某却逍遥法外,被警方网上立逃。今年3月30日,民警终于发现徐某、孟某两人行迹,便兵分两路前往江西鄱阳和河南新乡,在当地警方的大力配合下,一举将两人抓获。

目前,徐某等人因诈骗被我市警方刑事拘留,追赃挽损工作正在进行中。

# 关于开展占道经营规范市容秩序整治的通告

邮城执[2018]8号

为进一步推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更好地治理城市脏、乱、差,给人民群众创造一个宜居宜业的城市环境,有效遏制乱设摊点、占道经营、出店经营等突出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容貌标准》的规定,现就开展占道经营规范市容秩序整治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整治时间

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整治结束。

### 二、整治范围

高邮市城市规划区内。

### 三、整治内容

1、沿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占用城市道路摆摊设点、销售或生产加工制作铝塑门窗、铁艺护栏、灯箱牌匾等商品和从事维修、清洗车辆、汽车美容等违法行为。

2、沿街两侧餐饮店、烧烤店严禁在店摆桌凳店外经营,无店铺的露天餐饮、烧烤摊点一律进入高邮市北海疏导区。无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及违法占道经营行为一律取缔。

3、严格规范厂家、商家利用节假日促销行为,未经审批,严禁任何企业、单位、个人在任何路段、门前搭棚举办各类促销、展销活动。

4、市区主次干道严禁流动摊贩占道摆摊设点、买卖商品和农副产品。各类流动摊贩、商贩必须自觉进入指定区域经营。

5、其他违反市容环境秩序的违法行为。

四、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凡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必须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自行整改,服从管理。对拒不改正的,将由城管执法、公安等部门对经营的物品、器具、作业工具、车辆等,一律予以暂扣、扣押(期限为30天),并给予处罚。

五、各单位或个人应积极配合、支持整治工作,遵守本通告规定。凡侮辱、殴打、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高邮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高邮市公安局  
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3月27日